#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7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精选6篇）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1　　委托人(甲方)：　　中介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中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中介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精选6篇）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1**

　　委托人(甲方)：

　　中介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中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中介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中介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中介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中介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中介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中介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中介活动费用

　　中介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中介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中介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中介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中介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中介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中介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中介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中介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2**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预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预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_\_\_\_\_\_\_(出租/预租)的\_\_\_\_\_\_\_\_\_\_\_\_(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_\_\_\_\_\_\_\_\_(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弄/新村)\_\_\_\_\_\_(号/幢)\_\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_\_\_\_\_(【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_\_\_\_\_\_；[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_\_\_\_\_\_\_\_\_\_(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_\_\_\_\_\_\_\_\_\_\_\_\_(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水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预租】具体租赁期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在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时约定。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币) \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_币)\_\_\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

　　5-3 \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_\_\_\_\_\_\_\_(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预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预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特根据《民法典》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订立合同。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_\_\_市\_\_\_区\_\_\_镇\_\_\_幢\_\_\_的房屋约\_\_\_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_住宿\_.

　　二、租赁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甲方\_\_\_\_\_\_月\_\_\_\_\_\_\_日交房。

　　三、租金每月\_\_\_元人民币，缴款方式：\_\_\_\_\_个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二次付房租费时间必须在第一次房期结束前15天内付清，以后以此类推。

　　四、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必须交付给甲方押金\_\_\_元，合同期满甲方扣除有关费用后退还押金，不计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入住前水\_\_\_度，电\_\_\_\_度.

　　五、室内设施物品及公用物品：床、衣柜及洗衣机、热水器各一个.

　　六、补充：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乙方所需要的用水、用电基础设施，因乙方造成设施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2、甲方保证对出租的该房屋有处分权，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相应的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等。

　　3、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政府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4、合同依法终止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从合同终止日起10天内及时退出房屋，原租赁房屋内滞留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处臵滞留物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外来人员居住必须主动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2、乙方不得损坏屋内外设施，不准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改造所租房屋，不准偷电、水，不得擅自增设其他用电、用水设施，否则引起的不良后果有乙方承担。确因特殊原因需转让或改造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房屋内电、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4、乙方财产均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在租赁期内，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如意外出险，可以依法直接向投保单位索赔。

　　5、续租房屋的，乙方应在租期满前30天内与甲方协商续签合同。否则，视乙方无续租权。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有特殊情况不再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意见。

　　2、如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该支付给对方一个月房租额度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或改变房屋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变化或不可抗力以及因土地征用而拆迁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法解决：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身份证件/联系电

　　乙方：

　　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签名：签名：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中介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

　　甲方同意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室的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房屋用途：

　　乙方所租房屋仅为\_\_\_\_\_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

　　自201\_\_年\_\_月\_\_日起至201\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回甲方。

　　四、租金：

　　每月\_\_\_\_\_\_\_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_\_\_\_\_\_元人民币，相当于\_\_\_个月租金。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每\_\_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_\_\_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证、钥匙等交给乙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_元给中介方，甲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_元给中介方。

　　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有线电视月租费□物业管理费□其它费用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_\_\_\_\_区\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承担。

　　甲方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租金标准：\_\_\_\_\_\_\_\_\_元/，租金总计：\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_\_\_\_不变，自第\_\_\_\_\_\_\_\_\_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支付方式：

　　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乙方承担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5**

　　出租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_天。

　　第三条：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为：\_\_\_\_\_\_\_\_,每月租金\_\_\_\_\_\_元,租金按\_\_\_\_\_\_结算，由乙方在的前\_\_\_\_日内足额交付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其它费用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付清，须缴付甲方的费用，按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执行。

　　第五条：押金作为乙方违约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一次性付清，租赁期满时如无违约责任发生，由甲方一次退还，押金为\_\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居间服务费用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_\_\_\_\_\_元。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人民币\_\_\_\_\_\_元。

　　第七条：房屋修缮责任。

　　出租住宅的自然损坏或合同约定由出租人修缮的，甲方负责修复，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押金中扣抵修复费用。

　　第八条：续租的约定

　　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乙方需要续租，须在租期届满前\_\_\_\_\_\_天提出，并经由出租人同意，签订续租合同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甲方须掌握了解乙方的婚育状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承租人无权转租和出卖所承租房屋，如出现转租或出卖行为，由承租人和转租接受人或房屋买受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给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个月房租;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补交欠租外，还必须按欠付租金的\_\_\_\_%/日向甲方计付滞纳金;逾期达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第十二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等;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3.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房屋拆迁、大修、改造等无法继续使用的;

　　3.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4.符合法律或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第十四条：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居间方执两份，本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委托房屋中介租赁合同书 篇6**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前务必通过地产产权证明等形式了解清楚出租方是否对该房屋实体有处置权(涉及其他共有人问题)，是否属于违反盖建房屋，若出租人对房屋无实体处置权或属于违法盖建的，该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租赁房屋状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_\_\_\_\_\_\_\_号，门牌号为\_\_\_\_\_\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厅\_\_\_\_卫\_\_\_\_厨，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朝向为\_\_\_\_\_\_\_\_\_\_\_\_：

　　装修状况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具备基础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屋内设施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屋内设施等情况应该尽可能详尽列明，有条件的可以以文件的形式附于本合同之后)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对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用途与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合同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承租人一方应当告知出租人该房屋的用途。本合同是一般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用途一般是用作生活休息场所，承租人一方应当不得以正规用途为租赁但行违法之事。

　　该房屋租赁期共\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风险告知：《民法典》第214条规定，通常情况下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因此在约定本合同中租赁期限时应该注意，一次签订合同时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在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亦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月(大写\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人民币/月)：

　　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

　　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房租，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范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限届满后，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风险告知：关于上述的转租注意事项，这里补充明确的是：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如果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至于第二承租人的损失，则由承租人根据其余第二承租人之间的合同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或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6)拖欠房租累计\_\_\_\_\_日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除应返还预收乙方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该项费用总额的\_\_\_\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_\_\_倍的滞留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的注意事项

　　1、房屋租赁合同是不动产租赁合同。以租赁物的种类为标准，租赁合同可以分为动产租赁合同和不动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是以房屋为标的物的合同，属于不动产租赁合同。

　　2、合同的相对性会受到法律的一定限制。具体表现为：①\"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对房屋受让人的限制。为保护承租人的利益，法律确立了\"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根据该原则，在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发生变动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房屋受让人继续有效。我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②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期间出租人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售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